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90441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廢止「臺南市安定區中沙段1062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案」，本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法核定，自公告日起依法發布實施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案經「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2次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申請標準作業流程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至10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本案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8條廢止部分現有巷道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代理區長 王 玉 綿

公告擬廢止臺南市安定區中沙段1062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

位置圖 S=1/5000

申請基地



圖例

- 申請擬廢止現有巷道處
- 細部計畫道路
- 現有巷道
- 申請基地範圍

